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因筹划对公司有重大影响事项，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东诚药业、证券代码：002675）已于2014年10月10日（星期五）开市起停牌。截至公告日，经过与交易对方磋商，公司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11月27日开市时起停牌。本公司承诺争取停牌时间不超过30个自然日，即承诺争取在2014年12月26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公司股票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后复牌。

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将于2014年12月26日开市时起复牌，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公司提出延期复牌申请并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承诺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月，如公司仍未能在延期期限内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

如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公告，公司承诺自复牌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筹划发行股

份购买资产事项，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

特此公告。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1月27日